#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重外科发〔202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评价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的学科水平和学术影响，全面深化学校内涵建设，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科研成果奖励专项，奖励经费由科研处负责申报预算，财务处负责安排及发放资金。

**第三条** 奖励原则

（一）本办法奖励的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类、著作教材类、科研成果获奖类、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科研项目类、文艺创作类。

（二）本校在职教职工以“重庆外语外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完成单位，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第一获奖人、项目负责人获得的科研成果，均可申报奖励。

（三）凡同时涉及多个奖励级别的，仅以最高级别予以认定，不重复奖励。

（四）科研成果奖励，按年度进行。上一年度由于申报人本人的原因而未予奖励的，在下一年度不予补发。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经科研处审核通过作为依据。

**第二章 学术论文类**

**第五条**奖励范围

（一）在正式刊物、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等载体上发表的旨在阐明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理论文章。

1. 境内学术期刊论文

（1）国内期刊论文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合法期刊为准，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查询。

（2）报纸论文仅限《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社会科学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3）学术文摘类论文仅限《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学术论文。

（4）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来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CSCD来源期刊》（同期版）为准；CSS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来源期刊》（同期版）为准；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同期版）为准。

2. 境外学术期刊论文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须附国家科技部等指定的有资质的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证明及检索资料的复印件。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同期JCR期刊分区表为准；SSCI分区以ISI发布的同期JCR期刊分区表为准。

（二）学术论文（含学术译文）人文社科类3000字以上，自然科学类2000字以上，报纸（理论版）、文摘类论文2000字以上。用中文之外的其他语言撰写的学术论文，其字数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图表版面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

（三）同一论文被不同索引或收录源收录，以最高类别予以认定，如已按更低类别奖励的，则补足差额。

（四）在境外（港、澳、台）学术期刊上发表，且未纳入以上奖励范围的学术论文，其类别和奖励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期刊网络版符合奖励条件的，参照纸质期刊给予奖励；在境外电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若作者仅有电子版而无纸质原件，则应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并提供文章的DOI号（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将登陆DOI验证网站（http://www.doi.org/）输入DOI号后查询得到的网页打印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五）奖励范围不包括：书评（出版编辑系列除外）、访谈、会议综述、会议报道、学术动态类文章；论文集、学术刊物的内刊、年刊、增刊、专刊、特刊等发表的论文；学术研讨会、学术组织发表的论文或奖励的论文；国外期刊上以中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国外或境外注册、内地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六条**奖励标准

根据《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将学术期刊分为A、B、C、D、E五个等级。其中A类为校定权威期刊，B类为校定重要期刊，C、D类为校定核心期刊，E类为一般期刊（未纳入奖励范围）。

表1 论文奖励额度表（万元）

|  |  |
| --- | --- |
| 学术论文类别 | 奖励额度（万元/篇） |
| 在学校认定的A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2 |
| 在学校认定的B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1 |
| 在学校认定的C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0.5 |
| 在学校认定的D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0.2 |

**第三章** **著作教材类**

**第七条**奖励范围

（一）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并有正式书号的，与作者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不含各种丛书）、学术编著、古籍整理和史料编纂、工具书、皮书、教材、创作类出版作品等。正式书号是指具备国际标准书号ISBN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号，CIP号可通过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中心的网站查询。

1. 学术专著是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新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或创作而形成的系统化的学术成果。包括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以及独立撰写的专题论文集。皮书是由一系列权威研究报告组成，在每年的岁末年初对每一年度有关中国与世界的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态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按专著认定。学术专著的内容应体现明确的、连续一贯的研究方向。

2. 学术译著是指把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文献，或者把有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文献，或者把一种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另一种外文文献。

3. 学术编著是指将现成的学术材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体现编者一定的学术理论见解和学术观点，或补充有部分个人研究、发现的成果的著作。编著的丛书按一项科研成果计算。

4. 古籍整理著作是指在版本、目录、点校、训诂、注释、补遗、翻译等方面有学术研究的著作。

5. 工具书是指为了解决社会知识信息量的增长与特性检索之间的矛盾，使人们便捷地找到全面而精当的特需资料或线索，而对已有一定范围的知识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并按规范的符号系统或知识体系特殊编排和检索的专供查阅的学术图书，如字典、辞典（词典）、百科全书、图集、年表、年鉴等。

6. 教材是指有独立体系，面向专业发展的教学用书。教材的认定以版权页标注为准。

（二）著作教材类每部字数不少于10万字。申报时应注明作者排名情况以及撰写的内容和实际字数，未注明者不予奖励。学术专著超过40万字按40万字计算，其他超过30万字按30万字计算。

（三）外文著作，其字数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图表占大量篇幅的著作，其图表版面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著作中的资料性附件按工具书折算。

（四）重印的专（译、编）著、工具书、教材，内容相同、刊号相同的不再奖励；修订再版的专（译、编）著、工具书、教材，且书号不同的，奖励额度为同类别同级别奖励的1/3。

（五）奖励范围不包括：以书号（ISBN）出版的连续出版物、论文集、非学术文献译著、教参、教辅、案例、习题集、普及性出版物、读本等；由学校资助出版的著作或已获得各级各类后期资助项目的著作。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著作

1. 著作根据类别、出版社级别以及字数进行奖励。

2. 参考国家相应出版社评价体系，结合学校科学研究实际情况，将学术著作的出版社级别划分为A级、B级和C级。

表2 出版社级别列表

|  |  |
| --- | --- |
| 出版社级别 | 范围 |
| A级 |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人民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
| B级 | 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社科类31） |
| 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科技类18） |
|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大学类20） |
| 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教育类6） |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中华书局（古籍类4） |
|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少儿类6） |
| 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美术类6） |
| 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文艺类9） |
| C级 | 除A、B级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 |
| 备注：B级出版社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新闻出版总署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公室于2009年8月评估公布），已属于A级的出版社除外。 |

3. 计算公式：奖励额度=金额(万元/万字)×字数（万字）×著作类别系数×出版社级别系数。

表3 著作类别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学术专著 | 学术译著、 古籍整理著作 | 学术编著 | 工具书 |
| 1 | 0.8 | 0.6 | 0.4 |

表4 出版社级别系数表

|  |  |  |
| --- | --- | --- |
| A级出版社 | B级出版社 | C级出版社 |
| 1 | 0.8 | 0.5 |

4. 基本标准

学术专著奖励标准为0.1万元/万字。

（1）独著：以A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字数10万字）为例，奖励额度为：0.1万元/万字×10（万字）×1×1=1万。

（2）合著：著作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按著作中注明的作者实际撰写字数折算。若著作中未注明作者实际撰写字数，则按照总字数分摊，如为2人合作，分摊比例为6:4；如为3人合作，分摊比例为5:3:2；如为4人合作，分摊比例为4:3:2:1；如为5人合作，分摊比例为4:3:1.5:1:0.5；如为6人合作，分摊比例为4:3:1.5:0.7:0.4:0.4；排名第6以后的作者不再分摊。

（二）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发布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为准，省级规划教材以省级教育部门发布的省级规划教材书目为准。

表5 教材奖励额度表（万元）

|  |  |
| --- | --- |
| 教材类别 | 奖励额度（万/部） |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0.5 |
| 省级规划教材 | 0.3 |
| 其他教材 | 0.06 |

**第四章** **科研成果获奖类**

**第九条** 奖励范围

（一）以学校名义参评国家、地方、行业或社会力量组织的各种科研成果奖评选活动获得的奖项。根据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组织单位、颁奖单位的不同，科研成果获奖分为政府科研奖、社会公认专项奖两个类别。

1. 政府科研奖是指由中央政府或部门、地方政府设立的常规科研奖项，须经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学校推荐、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评选的科研成果奖。

2. 社会公认专项奖是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罗列的和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登记备案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

（二）各级人民政府奖、国家部委奖的认定以奖励文件和带有国徽印章的获奖证书为依据，各级职能部门奖的认定以奖励文件和带有职能部门公章的获奖证书为依据。

（三）科研成果获奖等级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载明为准。

（四）根据影响力不同，获奖类成果分为五个级别。

1. A级：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B级：由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C级：以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名义或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社会力量设立并得到公认的科学技术奖、社科成果奖视为该级别一等奖。

4. D级：以重庆市区级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中央（国务院）部委司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科研奖；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科研奖。

5. E级：学校组织评审的优秀科研成果奖。

表6 科研成果奖项列表

|  |  |  |
| --- | --- | --- |
| 奖项级别 | 奖项名称 | 评奖部门 |
| A级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
| 国家自然科学奖 |
| 国家技术发明奖 |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 国际学科技术合作奖 |
| B级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教育部社科司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
| C级 | “五个一工程”奖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 社科优秀成果奖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中国出版政府奖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 全国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 | 商务部办公厅 |
| 中国专利奖 |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so.com/link?m=bCr0cvd2tnNSv6FwcErtnmSNM%2BbgJ6DrkRIic4Qm1xAnN0MkfWEJauH%2FZfqP9j68TK8kqiMbnOuEDW0rtSMfU2RMU0sN9hW9%2BPn5Ds80%2BHJYtV%2BzdT%2BgDqJon86wBUTa9pfhkTqc5byJYMNsbbcRgIwOW1oKemZvBOkDVt7Tqm0kh51h9HdBa0e34ho1GWmlah5%2FCUesbPUk1A81FjLRLq7M3Svnu3fe7Jg7tXipkvw2AjJ1%2F) |
| 霍英东教育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 全国性各类基金会 |
| 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 |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 | 重庆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
| D级 | 以重庆市区级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中央（国务院）部委司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科研奖；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科研奖 | 重庆市区级人民政府、中央（国务院）部委司局级部门、重庆市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 |
| E级 |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 学校 |
| 备注：未列出的其他社会公认专项奖，其级别和奖励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

（五）奖励范围不包括：所有征文类、非专业性赛事类获奖。

**第十条**奖励标准

表7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额度表（万元）

|  |  |  |  |
| --- | --- | --- | --- |
|  等级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A级 | 25 | 20 | / |
| B级 | 15 | 12 | 10 |
| C级 | 8 | 5 | 2 |
| D级 | 1 | 0.5 | 0.2 |
| E级 | 0.2 | 0.1 | 0.05 |
| 备注：1.当奖励等级以“金、银、铜奖”记载时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2.如另设优秀奖等级，奖励额度为三等奖奖励的1/2。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

**第十一条** 奖励范围

（一）知识产权类

知识产权类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执行学校的任务、利用学校的名义或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智力成果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专门审批机构授予专利权或专有权的成果。

1. 专利权成果包括职务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 专有权成果包括软件著作权、经鉴定并颁发相应证书的科技产品类新成果。

（1）软件著作权是根据国家颁布的软件著作权法规所获得保护的计算机程序及有关文档（说明书、流程图、程序、用户手册等）从软件完成或部分完成之日起就自动产生的权利。

（2）鉴定的科技成果是经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技术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经济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达到国内先进级别的科技成果。

（二）成果转化类

成果转化类主要包括咨询报告、专题报告、立法草案等成果。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

（一）知识产权类

表8 知识产权奖励额度表（万元）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奖励额度 |
|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 0.5 |
|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国家专利局申请号 | 0.3 |
| 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 0.3 |
| 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 0.1 |
| 经鉴定的科技成果 | 0.1 |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0.1 |
| 备注：知识产权成果须提供证书原件。 |

（二）成果转化类

表9 成果转化奖励额度表（万元）

|  |  |
| --- | --- |
| 成果转化类别 | 奖励额度 |
| 一、咨询报告类 |
| （一）批示类 |
| 得到正国级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 5 |
| 得到副国级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 3 |
| 得到省部级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 1 |
| 得到副省级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 0.5 |
| 得到厅局级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 0.1 |
| 备注：1.须提供咨询报告原件、领导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其他充分证明材料。2.领导的批示必须是领导同志对该研究报告所持的具有正面肯定意义的直接意见表达。 |
| （二）采纳类 |
|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采纳的咨询报告 | 5 |
| 被省部级党政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 2 |
| 被副省级党政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 1 |
| 被厅局级党政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 0.5 |
| 备注：1.须提供咨询报告原件、采纳证明、因被采用而形成的已付诸实施的有关政策、制度、法规和文件等直接佐证材料。2.仅被领导圈阅或一般性阅读的咨询报告不计。 |
| （三）刊登类 |
| 在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新华社内参》上刊登的咨询报告 | 3 |
| 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上刊登的咨询报告 | 1 |
| 在重庆市社科联《重庆社科成果要报》《重庆社科智库成果要报》，重庆市社会科学院《决策建议》，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领导决策参考》上刊登的咨询报告 | 0.5 |
| 备注：1.须提供相关原件证明。2.刊登类成果，若被相关部门领导人批示或采用，按相应级别补足差额。 |
| 二、专题报告类 |
| 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作专题报告或集体学习中作主旨发言 | 1 |
| 为中央各部委领导作专题报告或集体学习中作主旨发言、在省委省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学习研讨会上作专题报告 | 0.3 |
| 在市厅级政府部门常务会议或专题学习研讨会上作专题报告 | 0.1 |
| 备注：主旨发言或专题报告须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邀请函或通知及相关佐证材料，被采纳的政策建议、研究报告及观点须提供采纳证明或会议材料。 |
| 三、立法草案类 |
| 被全国人大、政协代表大会正式采用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 | 1 |
| 被省级人大、政协代表大会正式采用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 | 0.3 |
| 被地市级人大、政协代表大会正式采用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 | 0.1 |
| 备注：被采纳的立法草案须提供起草相关立法草案的委托函及草案建议稿或委托方出具的采纳证明。 |

**第六章 科研项目类**

**第十三条** 奖励范围

（一）科研项目奖励范围均为已结题项目，并须提供结项证明。

（二）纵向科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部级、省级、市厅级4种级别，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一般可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三）横向科研项目根据实际到校经费核算奖励比例。

（四）校级科研项目不奖励。

**第十四条**奖励标准

科研项目奖励额度为科研项目划拨经费的1/10。

**第七章** **文艺创作类**

**第十五条** 奖励范围

（一）通过创作、展演、表演、发表等形式公之于众，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全国性专业协会认定或颁奖的成果，包括创作类、获奖类和出版发表类。

1. 创作类成果是指个人原创艺术作品专场；被政府部门和相关组织采用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公共媒体上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包括美术设计作品（摄影、书法、绘画、雕塑、陶艺等参展、被收藏的作品，平面设计、动漫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广告设计等）；音乐舞蹈作品（音乐/舞蹈制品、音乐/舞蹈表演等）。

2. 获奖类成果是指在中央部委、省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3. 出版发表类成果是指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公开出版发行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含音像作品）。包括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文学、音乐舞蹈、美术等文本类作品，主要分为刊物和作品集两种类型。

（二）成果认定以正式文件或原始证明为准。

（三）若参与活动或赛事由多个主办单位构成，按照最低级别单位认定。同一作品多次参展（演）或发表，仅以最高类别予以认定一次；已认定的作品成果参与更高级别的活动或赛事，则补足差额。

（四）艺术类成果必须是教师本人的成果。教师指导学生的作品和纯商业性质的应用类成果，不属于本办法认定与奖励范围。

表10 文艺创作类成果列表

|  |  |
| --- | --- |
| 类别 | 成果 |
| 一、创作类成果 |
| （一）美术设计类 |
| A类 | 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全国美术作品展”，“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巴西圣保罗双年展”、“戛纳国际创意节”等展览的获奖及入选作品 |
| B类 | 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与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及设计展，以及“北京国际双年展”、“上海国际双年展”、“广州国际三年展”、“成都国际双年展”、“红点奖”、“IF奖”等奖项或展览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
| C类 | 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全国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专项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以及完成中央、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的成果 |
| D类 | 重庆市美协主办的综合性美展、单项展，重庆市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各类艺术及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以及完成重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的成果 |
| （二）音乐舞蹈类 |
| A类 | 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上海大剧院等国家一流艺术场馆公演作品，或在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国家级传媒首次播放（以中国广播报、中国电视报节目预报文字为准）完整节目的音乐舞蹈作品 |
| B类 | 在省级艺术场馆公演作品，或在省级电视台、省级广播电台等传媒首次播放（以当地相关媒体等节目预报文字为准）完整节目的音乐舞蹈作品。由具备省级资质的出版社（公司）发行的音像带、CD、DVD等个人音乐舞蹈专辑或被具备国家级资质的出版社（公司）收编并出版发行3个以上的音乐舞蹈作品 |
| C类 | 在区县艺术场馆公演作品，或在区县卫视频道、人民广播电台等传媒首次播放（以当地相关媒体节目预报文字为准）完整节目的音乐舞蹈作品。由具备省级资质的出版社（公司）收编并出版发行3个以上的音乐舞蹈作品 |
| 二、获奖类成果 |
| A类 | 中央宣传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国家级一级协会（全国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中国声乐家协会、中国作协等）主办的比赛获奖 |
| B类 | 重庆市委宣传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重庆市文联主办的重庆市艺术奖，重庆市作协主办的重庆市文学奖，文化部主办的全国声乐比赛、桃李杯舞蹈比赛，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办的中国音乐“小金钟”奖，中央电视台主办的民族器乐大赛 |
| C类 | 上述国家级艺术成果奖的地方选拔获奖成果，重庆市作协主办的重庆市少数民族文学奖，重庆市文化委、重庆市文联主办的重庆市声乐比赛、重庆市舞蹈比赛、重庆市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重庆广电协会主办的重庆市广播电视优秀作品评选，重庆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重庆市新闻奖，重庆市新闻出版局主办的重庆市期刊好作品评选 |

**第十六条** 奖励标准

（一）创作类成果

1. 美术设计类

表11 美术及设计类成果奖励额度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入选 |
| A类 | 5 | 3 | 2 | 1 | 0.8 |
| B类 | 2 | 1.2 | 0.8 | 0.6 | 0.4 |
| C类 | 0.8 | 0.6 | 0.4 | 0.3 | 0.15 |
| D类 | 0.4 | 0.3 | 0.2 | 0.1 | 0.05 |
| 备注：1.当奖励等级以“金、银、铜奖”记载时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2.不设等级的成果获奖按同级“一等奖”予以认定；只分主题奖和优秀奖两个等级的，分别按二等奖和优秀奖认定；展览未分等级的奖项按三等奖认定。3.作品被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国家级奖励额度为1.5万元/件；省级奖励额度为0.7万元/件。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4.在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国家级奖励额度为2万元/次；省级奖励额度为1万元/次。参加上述相应级别的个人画展联展，国家级奖励额度为2万元/次/总人数；省级奖励额度为1万元/次/总人数。如人数多或者不确定将分别以不同级别计0.2万元/次或0.1万元/次。5.个展或联展必须由省级以上专业协会主办。6.须提供主办单位的入选证明、奖励证书或收藏证明。 |

2. 音乐舞蹈类

表12 音乐舞蹈类成果奖励额度表（万元）

|  |  |  |
| --- | --- | --- |
| A类 | B类 | C类 |
| 5 | 3 | 0.5 |
| 备注：须提供单位演出审批证明并附节目单，或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明。 |

（二）获奖类成果

表13 获奖类成果奖励额度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入围 |
| A类 | 5 | 3 | 2 | 1 | 2.5 |
| B类 | 2 | 1 | 0.5 | 0.3 | 0.6 |
| C类 | 0.6 | 0.4 | 0.2 | 0.1 | 0.3 |
| 备注：1.当奖励等级以“金、银、铜奖”记载时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2.不设等级的成果奖励按同级“一等奖”予以认定。3.入围奖是指入围本级别不设等级的赛事。4.须提供获奖证书。 |

（三）出版发表类成果

（1）刊物：散文、诗歌、小说、剧本、报告文学、词曲等文学艺术作品在期刊上发表的，其认定及奖励额度按论文类成果同等对待。美术、书法、设计类作品在本学科期刊上发表的，以幅（件）为单位按期刊论文予以认定，奖励额度为同类别奖励的1/2。期刊插页中的作品、边角部位的作品、非学术期刊中的作品不作为成果认定；论文中的作品不作为单独的成果认定。作者在期刊的同一期按1幅（件）作品予以认定和奖励。

（2）作品集：正式出版的个人作品集（30幅为基准，少于30幅为奖励额度的1/2，低于20幅不予奖励）等同于20万字的编著。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学校不予奖励，已发放的奖金予以追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川外南译科字〔2015〕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委托科研处负责解释。